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公司代码:603288 公司简称:海天味业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负责人庞康、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永乐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张永乐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0,221,777,072.24	20,143,788,853.33	0.3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352,270,206.21	13,875,131,982.49	10.65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6,226.98	453,960,848.63	-88.31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5,490,145,323.69	4,694,422,947.44	16.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77,138,223.72	1,202,770,758.61	22.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96,705,726.35	1,149,964,028.55	21.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11	9.73	增加0.38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22.2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55	0.45	22.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3,124,663.88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8,355,722.0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80,067,014.4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72,603.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56,755.68	
所得税影响额	-24,581,423.26	
合计	80,432,497.37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19,24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188,221	58.26	0	无	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庞康	258,408,691	9.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73,056	5.58	0	无	0	境外法人
程雪	85,647,571	3.1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黎旭晖	49,342,300	1.8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潘来灿	42,293,898	1.57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赖建平	27,836,717	1.03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14,826	0.94	0	无	0	国家
王力展	18,340,349	0.68	0	质押	7,720,000	境内自然人
叶燕桥	16,151,562	0.60	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573,188,221	人民币普通股	1,573,188,221			
庞康	258,408,691	人民币普通股	258,408,691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50,773,056	人民币普通股	150,773,056			
程雪	85,647,571	人民币普通股	85,647,571			
黎旭晖	49,342,300	人民币普通股	49,342,300			
潘来灿	42,293,898	人民币普通股	42,293,898			
赖建平	27,836,717	人民币普通股	27,836,71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5,514,826	人民币普通股	25,514,826			
王力展	18,340,349	人民币普通股	18,340,349			
叶燕桥	16,151,562	人民币普通股	16,151,56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上述股东庞康、程雪、叶燕桥与公司董事黄文彪、吴振兴、陈军阳等股东存在一致行动人关系; 2、前十名股东中,庞康、程雪、潘来灿、赖建平、王力展、叶燕桥是海天集团的股东,其中庞康和程雪、叶燕桥任海天集团董事,王力展任海天集团监事; 3、除上述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相关事项					

2.3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868,034,246.59	-	-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其他应收款	85,948,217.93	58,905,778.04	45.91%	主要是本期应收定期存款利息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21,650,708.90	5,068,670,980.84	-99.57%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其他流动资产调整到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335,766,411.88	252,302,626.51	33.08%	主要是本期工程项目施工投入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资产	238,905,591.18	144,614,885.52	65.20%	主要原因是本期公司根据所得税准则确认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有所增加
预收款项	1,295,844,756.29	3,236,793,020.67	-59.97%	主要原因是上年末经销商提前备货打款导致年初预收账款较大,本期末预收账款恢复常态。
其他流动负债	39,254,176.82	27,488,143.49	42.80%	主要是公司所收到的政府补贴款中,需在一年内确认收益的金额增加所致。
递延收益	159,522,236.90	107,743,214.29	48.06%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金额较大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	-	39,309,965.69	-100.00%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的其他综合收益转至期初留存收益所致
会计报表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变动比例	变动说明
财务费用	-78,421,563.23	-30,348,964.55	158.40%	主要是本期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8,355,722.05	6,109,800.00	364.10%	主要是本期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款金额较大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42,391,506.85	-	-	主要是公司报告期内起执行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将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该科目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3,124,663.88	-418,420.40	646.78%	主要是本期处置的资产较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066,226.98	453,960,848.63	-88.31%	主要是本期材料采购支出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1,664,918.34	-289,130,064.22	176.67%	主要是本期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0,514.02	13,400,000.00	-102.09%	主要是本期子公司无新增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无新增流入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庞康
日期: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603288 证券简称:海天味业 公告编号:2019-012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98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6	-	2019/5/7	2019/5/7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9年4月16日的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8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700,369,34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98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46,361,953.2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9/5/6	-	2019/5/7	2019/5/7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广东海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三名股东

3.扣税说明

一、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98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二、对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公司暂按10%的税负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0.882元。

三、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882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如该类股东需本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在本次分配股权登记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本公司提供相关文件(出具需公司提供代扣代缴完税证明的函、股票账户卡复印件、QFII的证券投资业务许可证复印件、相关授权委托书原件、受托人有效证明文件)。

四、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股息0.882元人民币。

五、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98元。

五、

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子邮箱:OBD@haday.cn

联系电话:0757-82836083

特此公告。

佛山市海天调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9年4月24日在《证券时报》及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py-axa.com)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2019年4月25日发布了《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17:00时(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会议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网址:www.py-axa.com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等事项的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19年4月26日,即2019年4月26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 本次会议表决票详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本次会议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并提供加盖公章或大会召集人认可的业务预留印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证券账户卡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表决票方式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需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17:00时以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将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方式送至本基金管理人如下地址,采用邮寄方式的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及联系办法如下: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市淮海中路381号中环广场38楼 客户服务中心

电话:(021)23212899

传真:(021)23212890

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

联系人:徐薇

邮政编码:200020

(二)网络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通过网站开设的本次基金持有人大会投票专区进行网络表决;

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平台进行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使用其预留的查询密码进行登录,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通过本基金管理人投票专区进行投票时,需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网络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三)电话表决: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自2019年4月27日起,至2019年5月26日17:00以前(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828999,021-33079999)并按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表决。本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

通话过程中将以回答提问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身份核实后由人工坐席根据客户意愿进行投票记录从而完成表决。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表决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在会议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下一工作日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质表决票

(1)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网络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提交网络表决票,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电话表决票

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拨打客服热线进行电话表决或在会议投票表决规定期间内由基金管理人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形成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涵盖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所有议题进行的明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或多途径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①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电子表决票提交的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电话表决票以电话录音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下同);

2、本次议案应当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和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达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以上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的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关:上海市静安公证处(地址:江宁路 418 号 801 室 电话:021-32170132 联系人:陈思清)

4、见证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 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修改稿及其他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828-999咨询。

3、 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可能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4、 本通知的有关内容由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一:《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等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四:《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等事项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等事项的议案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为提高基金资产的运作效率,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对《基金合同》中有关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时间等事项进行修改,并调整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具体修改说明见附件四)

本议案如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修改《基金合同》,并可在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变化或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基金合同》进行其他修改或必要补充。本基金的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也将相应进行必要的修改或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6日

附件二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号;
审议事项:《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等事项的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
基金份额持有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2019年 月 日
说明:

1、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内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 未选或表决意见空白、多选、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且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将视为无效表决。

3、 本表决票可剪报、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xa.com)下载并打印,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公司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19年5月26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所有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附件四

关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调整费率等事项的说明

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成立于2008年12月30日,为维护投资者利益,基金管理人拟降低本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修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时间,并调整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一、修改事宜

(一)管理费率

修改《基金合同》中的"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

原"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6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65%÷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托管费率

修改《基金合同》中的"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

原"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2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三)销售服务费率

1、修改《基金合同》中的"第十四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

原"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4%,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各级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拟修改为:

"3、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最高不超过0.35%, 销售服务费具体费率参见本基金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或相关临时公告,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对C类基金份额计提的销售服务费率。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浦银安盛优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2、修改《招募说明书》中的"第十二部分 基金费用与税收"中"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的相关内容。

原"(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4%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4%÷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拟修改为:

"(三)基金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 类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5%÷当年天数

H 为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C 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分别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四)申购费用

修改《招募说明书》中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相关内容。

原: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非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率标准:

(1)"浦发银基易"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2)"银联通"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4%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4)"农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1000元

拟修改为: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

本基金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1、非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率标准: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
100万元≤M<300万元	0.4%
300万元≤M<500万元	0.1%
M≥5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2、电子直销渠道,适用以下前端收费率标准:

(1)"浦发银基易"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2)"银联通"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注:通过"银联通"模式申购还需另行支付每笔2元到8元不等的"银联通"平台转账费,具体详见本公司网站。

(3)"建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4)"农行借记卡"模式(单笔申购、定期定额申购)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6%
100万元≤M(500万元	0.4%
500万元≤M(1000万元	0.1%
M≥1000万元	按笔收取,每笔500元

(五)赎回费率

修改《招募说明书》中的"第八部分 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其他注册登记业务"中"七、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的相关内容。

原:(二)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